鄂伊环审字〔2023〕77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关于神东圣圆公司配套储煤棚项目（2号储煤棚）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神东圣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金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神东圣圆公司配套储煤棚项目（2号储煤棚）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淖尔壕村神东圣圆公司海勒斯壕集运站现有占地范围内，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1座3969.22㎡全封闭储煤棚，存储量为25000吨，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须配备洒水车等防尘设备，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有效控制施工期土石方开挖、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全封闭储煤棚内设置洒水抑尘装置，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建成投运前，按照相关要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装置，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进行联网。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本项目为鄂尔多斯市神东圣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配套储煤棚，建设单位不得改变其项目性质及用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日常监管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伊金霍洛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2023年12月20日

抄送：伊金霍洛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内蒙古金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2023年12月20日印发